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建設委員會第1次議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會四樓第三審查室

主席：召集人林阳乙議員

出席議員：林阳乙議員、尤榮智議員、吳通龍議員、周奕齊議員
周麗津議員、鄭佳欣議員

列席議員：陳秋宏議員、蔡蘇秋金議員、李啟維議員、沈震東議員、
李宗翰議員、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蔡育輝議員、
沈家鳳議員、許又仁議員、盧崑福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

農業局李朝塘局長、處長吳名彬、代理所長吳榮在、簡任技
正周志勳

經濟發展局郭阿梅局長、專門委員吳建德、科長龔伯璋

衛生局陳怡局長、專員吳崑池、主任李盈霖、科長陳明旭、
專員吳坤憲

環保局林淵淙局長、科長楊慕君、科長顏振羽、代理科長鄭
麗玲

專門委員：鍾秋華

記錄：楊智傑、李靜娟

討論事項：議員提案37案、市府提案1案、法規查照案3案、備查
案2案。

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第 1 次）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建設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人	案由	審查意見
建設	議提 1	蔡筱薇	台南市區公園流浪狗安置問題。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2	吳通龍	農村人力日益短缺，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農業外勞並釐清僱用權責，以協助農民彌補勞動力之不足。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3	林阳乙 吳通龍	建請市府應整合各局處單一作業窗口協助廠商設立工廠，並規劃「馬上辦中心」主動統一辦理。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 4	許又仁	建請臺南市政府對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產品禁止製造及不宜設立之工廠、無遷廠轉型可能之非屬低污染工廠，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但對低污染、非屬低污染且可能遷廠轉型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曾補臨時登記之工廠，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明（109）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於過渡期間應持續進行輔導，不應逕以處罰或拆除，以符修法意旨。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5	林阳乙	建請市府儘速修繕永康、南化、新化、玉井等區農路。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 6	方一峰	建請市府盡快辦理環保局西港清潔隊夾子車。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7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衛生局充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頁的各專區資訊。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 8	林燕祝	建請市府於新市區地號大營段 994 號至大營段 1007 號土地施作防護牆並拓寬及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 9	沈震東	建請農業局持續更新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統計，以提供完整資訊供大眾追蹤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成效。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 10	沈震東	建請農業局將臺南尚青查核結果公布，以供民眾查詢，並提供完整資訊於	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第 1 次）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建設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人	案由	審查意見
			台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及相關網站。	
建設	議提 11	沈震東 鄭佳欣 沈家鳳	建請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推行「動保標章」及其相關規範，鼓勵動物保護並勿使動保蟑螂濫用動保資源。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12	沈震東 鄭佳欣 沈家鳳	建請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在發放寵物業許可證時，要求販賣寵物之店家向消費者宣導購買後續之狀況，使消費者能更妥善對待購買之寵物。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 13	沈震東	建請經發局市場處在西市場修復後，與文化局合作規劃，串連西市場周邊在地網路，讓更多人能看見台南古蹟文化。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 14	沈震東 鄭佳欣	建請環保局加強宣導民眾於海邊、港口等海域旁施放煙火炮竹的清理工作。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 15	林易瑩	建請相關局處重新檢討台南垃圾車該 APP 之程式內容。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16	林易瑩	建請農業局參考他縣市所定之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考量台南地區除草劑使用狀況，評估擬定相關自治法規之可能。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17	許又仁	歸仁區民生八街 28 巷 35 號至 40 號間，後方排水溝建築體已破落不堪造成滲水髒污流至農田及惡臭飄揚，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改善。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18	李偉智	善化區蓮潭里-社區因排水溝不明惡臭長年影響住戶生活空氣品質，建請環保局改善排水溝惡臭問題。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19	沈家鳳	建請市府通盤檢討後壁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內道路狀況。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 20	杜素吟	建請市府針對臺南市關廟區新光里新埔段 618-1 地號公館農路支線路面進行改善工程，以保障公眾通行往來之安全。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 21	許又仁	為盡速改善臺南牡蠣養殖環境，建請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規劃臺南市全區牡蠣	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第 1 次）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建設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殖棚架與浮具改善相關計畫並編列經費以符合環境保護與養殖養經濟發展之平衡。	
建設	議提 22	林美燕	請市府積極將永成路往南打通至二層溪北側，並於 86 快速道路以南兩側擇地規劃為工業區連結高雄市，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23	林美燕	再請市府積極爭取將南區原規劃為灣裡汙水廠之南山段臨灣裡工業區周遭土地納入為工業區，以擴大灣裡工業區範圍，以提供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24	林美燕	再請市府積極爭取活化原大同路與生產路口之空軍醫院，以現有設備再闢為醫院或高齡照護中心。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25	林宜瑾	建請市府應從根本解決廚餘問題，鼓勵民間投資設立廚餘處理廠，或由市府籌資設立。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 26	林美燕	請市府協助積極爭取讓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同意去除其臨大同路二段 750 巷鐵皮圍牆，使大同路二段 750 巷步道能達大同路。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27	蔡育輝	政府對秋行軍蟲防治失敗，請市府重視本府農業損失，在權限內提高對農民的農損補助與輔導，並就蔬果農藥殘餘安全性加強檢驗，確保市民食安無慮。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 28	蔡育輝	建請市府優先後壁區新港東段茄苳子小段 994 地號（東埤寮小排 3-13 旁農路）、1019 地號（東埤寮小給 3-19 旁農路）等二條級配農路鋪設柏油改善。	照案通過並轉地政局辦理。
建設	議提 29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建請農業局協助養殖蚵業推展環保浮具使用，減輕蚵民改變養殖技術之成本負擔，並加強對環保生態與永續漁業能量。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 30	陳秋宏	建請大內區環湖里燒灰子農路擋土牆改善。	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第 1 次）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建設委員會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人	案由	審查意見
建設	議提 31	李啟維	建議動保處簡化 tnr 程序以利零撲殺政策推動。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 32	李啟維	環保局應嚴格把關政府有關單位的公共工程環境影響評估。	照案通過。
建設	議提 33	李啟維	建議經發局應積極規劃開闢台南澎湖海上航線。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34	李啟維	在長照機構百歲年老應授權合作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35	李啟維	建議休漁補助取消小型舢舨漁筏必須海上停留 270 點鐘規定。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36	李啟維	建議動保處每年 tnr 經費應由 600 萬增加到 1000 萬。	函送市府研辦。
建設	議提 37	沈家鳳 沈震東	傳統市場蕭條無法讓攤商有意願進市場攤位擺設，請就各地方市場特色來做軟硬體之改善，並想出策略吸引攤位入駐，免於市場因未改善而消失。	照案通過。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各委員會（第 1 次）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建設委員會

市府提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人	案由	審查意見
建設	市提 8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本市安平區漁港段975地號等4筆市有土地，申請土地辦理標租(租期20年)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以4年為完成處分期限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查照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人	案由	審查意見
建設	法規 查照 1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修正「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六條，請查照。	同意備查。
建設	法規 查照 6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請查照。	同意備查。
建設	法規 查照 7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修正「臺南市遭難漁船漁民救助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請查照。	同意備查。

備查案

類別	案號	提案單位/ 人	案由	審查意見
建設	備查 案 1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修正「臺南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附表，請備查。	同意備查。
建設	備查 案 3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修正「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資料及生物檢體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請備查。	同意備查。